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의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200股,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后续减持进展公告。

2.自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000股,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并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 自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申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并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